

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招生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
特殊境遇、持校長證明屬經濟弱勢學生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

附表三

考生姓名		繳費代碼	
招生類別		特殊選才招生	報考學系 學系 組
身分證字號		(請務必端正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通訊地址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連絡電話		電話：	手機：
退費原因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考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考生/特殊境遇考生/持校長證明屬經濟弱勢學生	
退轉帳費	銀行	銀行分行	帳號 戶名(限考生本人)
	郵局	局號	帳號 戶名(限考生本人)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	<p>1. 低收入戶考生：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 中低收入戶考生：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 特殊境遇考生：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 持校長證明屬弱勢學生考生：應填妥附表一同審查資料繳交至報考學系。</p> <p>2. 上述證明文件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；如無考生資料，請另附戶口名簿影本。</p> <p>3. 繳費收據影本(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</p> <p>4.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</p>	
審核 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
備註		<p>1.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身分之考生，應先繳交報名費，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。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；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 60%，但均限申請優待報考一學系(組、學程)。</p> <p>2.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掛號郵寄：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「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</p> <p>3. 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</p> <p>4. 如有疑問，請電洽 04-22840216。</p> <p>5. 如經審核通過，本校出納組約於 107 年 1 月中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。</p>	